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东风集团将所持东风股份93,55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风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东风集团将所持东风股份93,550,000股股份以非公

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兵投资持有。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东风集团持有公司 1,006,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3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 93,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东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东风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 号）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